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明年3月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张竞秋) 11月29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条例》对促进和保障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以及志愿服务者相关权益作出立法规范,将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志愿服务事业纳入政府规划 享资金和政策支持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从哪来?如何保障?《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4个方面:政府财政支持,依法获得的社会捐赠、资助,志愿服务基金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志愿服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构、有关部门、捐赠者、资助者以及志愿者的监督。

根据《条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 活动如有危险要为志愿者购买保险

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怎么降低风险?如何保障权益?《条例》明确,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发布需求信息时,须向志愿服务组织告知志愿服务的潜在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加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另外,按照《条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 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条例》提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另外,《条例》明确,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招考,志愿服务将成为重要考察内容;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 机构改革后 部分省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公布

本报讯(记者 张竞秋) 昨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省政府机构改革后部分省政府组成人员任免事项。

会议经表决,决定任命:  
郑邦山同志为河南省教育厅厅长

李涛同志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贾瑞琴同志(女)为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张兴辽同志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仲田同志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兴彬同志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申延平同志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姜继鼎同志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阚全程同志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国栋同志为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吴忠华同志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一批人事任免

本报讯(记者 张竞秋) 昨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免去王泽华同志的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文毅同志的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任命范修芳同志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郭保振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陈殿福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高跃波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秦德平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海清、张兆青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程杰东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金铃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岳树平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赵保龙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钢斌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邹波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杜燕萍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  
免去蔡智玉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免去冯童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高海娟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去刘铁良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免去李红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免去高光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免去徐薇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免去郭筱林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免去杨巍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免去李慧娟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  
免去刘大键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黄秋坪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免去商敏同志的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庞景玉、程慎生、王凤兰、张云龙同志为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荆伟、刘天华、王波、马军杰、石文灵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福蕾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王纪玖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齐曙光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庭长  
任命任秀娥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黄存智同志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撤销高德友的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刘建军、赵予秋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宋春波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批准任命其为开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牛晓丽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批准任命其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刘海奎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吴志军同志为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侯民义同志为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常凤琳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许晓伟同志为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孟国祥同志为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志强同志为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薛长义同志为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市领导调研指导航空港实验区组织工作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不断完善村级管理制度

本报讯(记者 裴蕾) 昨日,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焦豫汝深入航空港实验区软弱涣散村、人才展示中心,调研指导基层党建、人才等组织工作。

在航空港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庙后安村,焦豫汝与村“两委”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进行深入交流,详细询问该村软弱涣散原因、集中整顿进展、集体经济发展等情况,勉励他们沉心静气、持久用力,勤勉履职、发挥作用,巩固好整顿效果,以扎实的举措尽早摘掉软弱涣散帽子。焦豫汝要求,要围绕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不

断完善村级管理制度,因地制宜、依法有效发展集体经济,让村级党组织有能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增强服务群众能力。

在航空港实验区国际引智展示中心,焦豫汝现场听取了引智展示中心功能定位、人才精准服务机制创新等情况,实地查看了“全球眼”大数据系统演示、VR展示厅和“一站式”人才服务环境,与专家进行了现场连线沟通交流。焦豫汝表示,要把人才工程作为引领性、战略性、支撑性工程,进一步落实好“智汇郑州”人才新政,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引才渠道、优化人才服务、营造良好环境,努力发挥好人才在创新驱动和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 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召开 推进市县巡察向村居延伸 提升基层监察监督效果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 昨日,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同志在河南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全省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周富强出席会议。

周富强要求,要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在落实“两个维护”上下狠劲、见真章、求实效,始终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强化纪律教育、纪律监督、纪律执行,用《条例》明晰党员干部的行为底线;要坚持执纪为民,推进市县巡察向村居延伸、提升基层监察监督效果,聚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惠民政策落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周富强要求,要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继续保持良好状态,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提前谋划明年工作,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